

修正「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為「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影響評估

一、「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拆遷補償辦法）修法之必要性：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修正條文：

1、依 89 年 2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3570 號令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配合修正拆遷補償程序及標準。

2、依內政部 91 年 6 月 21 日台內字第 0910008595 號函之說明三：「協議價購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是否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規定發給人口、動力機具、經營設備、水產養殖等遷移費？如何發給？請 貴府本於權責自行依法核處。」之釋示，修正拆遷補償辦法。

（二）使法規更加明確與週全：

為使拆遷補償辦法更加明確與週全，切合工程實際執行需求並保障民眾之權益，藉以提昇工程執行效率，強化與民眾溝通協調機制並展現市府親民、便民之良好形象，將拆遷補償辦法修正為自治條例（草案），並多次會議與本府相關機關取得共識。

（三）依法規內容貼近執行現況：

現行拆遷補償已許久未修正，凡有不足處均已解釋函解釋，造成使用人不便，故本次修正時，即配合現今實際執行狀況修正條文。

二、本件僅能透過法令條文修正達到目的，無其他更精簡之策略。且條文研修時，已考量下列觀點：

- (一)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
- (二) 效益。
- (三)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
- (四)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
- (五)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

三、本件應以自治法規處理之原因：

- (一) 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本辦法前經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爰將名稱配合修正為「自治條例」。
- (二) 查內政部 91 年 8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71488 號函：「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其辦理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及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之依據等規定，核屬地方自治事項，得就該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規範之。」故本府得自訂合理之查估基準、查估項目及補償費之範圍。